

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6日(星期六) 10:30~15:00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出席人員：

《理事》陳致遠理事長、陳立恆副理事長、劉雅各常務理事、王志庸理事、蔡正勛理事、廖述洲理事、張喜會理事。(理事7位)。

《監事》陳貴糖常務監事、陳彥蓉監事、劉江霖監事、王絮清監事。(監事4位)。
共11位。

請假人員：

《理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周錫璋常務理事、黃來福常務理事、曹平霞理事、林德明理事、李立民理事、陳識仁理事。(理事7位)。

《監事》呂亮震監事。(監事1位)。

《備註》王澤民理事(歿)

共8位。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湯明達候補理事、黃宏進候補理事；黃雪霞秘書長、唐筱傑助理。

《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杜繼舜研發長、黃雪霞公共事務室主任、張榮盈組長、林曉音組員、曾馨慧組員、林又春組員。

共11位。

主席：陳致遠理事長

記錄：唐筱傑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學長姐前來參加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暨校系所友會會長聯誼餐敘。今天，我們要討論五項議案，希望大家能踴躍發言，提供給總會寶貴的意見，讓總會能有更多元發展的新方向。會後將由江校長為大家帶來：「五十之後，更卓越亮麗的輔仁大學」專題講座，誠摯邀請大家參與，謝謝各位！

二、貴賓致詞

江漢聲校長：

很開心能在就任校長後，參與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的理監事會議，與各位學長姐們見面。在這特別的日子，非常感謝致遠理事長以及校友會一直以來給予學校支持，並為輔仁大學推動各項業務上提供很大的助力；另外，對於黎前校長辛苦成立校友會、建立學校與校友之間的橋梁，努力拓展校友會業務等，表示由衷的感謝！我將依循著黎前校長的腳步，更加緊密的與校友會聯繫，以增進校友與母校間的情誼。

希望各位學長姐能時時對母校提出建言，也希望校內大大小小的活動學長姐們都能踴躍參與並給予指導。

今年七月，輔仁大學全球校友總會將於美國舉行 2012 年年會，歡迎大家前往參加。對於各位一直以來給予母校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輔仁大學致上十二萬分的感謝，謝謝大家！

三、審議前次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

四、工作報告—黃雪霞秘書長報告

- (一) 101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01 年度工作報告，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
- (二) 101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包含各校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 30、40 週年同學會。
- (三) 經費收支概況：詳見會議手冊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100 年度現金出納表，及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及 101 年度 1~4 月收支表。

五、提案討論

- (一) 案由：追認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00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 2. 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附件一)、現金出納表(附件二)、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已於 100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中提報，並於會員大會後以輔校華總字第 101003 號函報內政部，於此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追認陳眉秀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1.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 2. 陳眉秀校友為本校東方語文學系 70 年畢業，現為南投縣校友會籌備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追認馮思民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1.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馮思民校友為本校德國語文學系 59 年畢業，現為本校德語系系友會幹部。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會王澤民理事因病辭世，其職務遞補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2. 本會章程規定凡遇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3. 本會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理事順位一為葉紫華校友。
4. 本案通過後，葉紫華候補理事為本會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辦理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2.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
3.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
 - (1) 建議會議訂於 10 月 6 日(六)。
 - (2) 擬配合台南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慶日						

劉雅各理事長報告：

預計安排參訪景點：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文學博物館。

決議：配合台南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感謝台南市校友會劉雅各理事長允諾支持，本會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謹訂於10月6日於台南市舉行，詳細議程待安排後，將另行通知各位理監事。

(六) 案由：推薦優秀校友參加101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母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12月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
2. 依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本會具推薦資格。
3. 推薦方式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4. 詳細規則請參閱「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
5. 推薦時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1年8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6.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五)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整合校內同時為校友及同仁間的情誼與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監事—王絮清

說明：

1. 母校校內多數職員同時亦為輔仁大學校友。
2. 探討如何有效邀請母校職員以校友身分出席校友會活動。

陳致遠主席：如同學姊所言，校內有很多職員為校友，若能透過良好的整合，讓校內具校友身分的職員與其認識的校友或校友第二代，產生由點至面的串連以及情感結合，將可使校友間的情誼更加緊密與深厚。

決議：請公共事務室與校內師長協商、統籌規劃之。

七、唱校歌

八、合照

九、散會